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東小字第7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詹毅凡

被告 吳德欽

訴訟代理人 吳世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4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40%，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2,4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佳旻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為其所承保。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5日18時26分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松江路一段特選海產餐廳私人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系爭小貨車）倒退時，不慎碰撞由訴外人黃彥儒所駕駛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造成車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費用共計30,408元，其已依保險契約全數賠付，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已取得代位求償權，爰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4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雖有於上述時間、地點駕駛系爭小貨車與系爭
03 車輛發生碰撞，惟伊與黃彥儒均有過失，就系爭事故而言，
04 伊僅需負50%之肇事責任。又原告所提出之維修明細並不合
05 理，應僅就尾門損傷部分進行鈹金烤漆即可，無需更換尾門
06 及未毀損之標誌，亦無需拆裝尾門玻璃與尾翼等語資為抗
07 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地點，遭被告所駕駛之系爭
09 小貨車輛碰撞，經送修復費用共計30,408元等事實，業據其
10 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1 聯單、行車紀錄圖截圖照片、佑岩企業有限公司臺東營業所
12 出具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暨112年5、6月三聯式統
13 一發票《發票買受人：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及系爭車
14 輛車損照片等件影本（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為證，復
15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自堪信為真
16 實。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系爭事故發生
19 係被告駕駛系爭小貨車時，未注意後方停等之系爭車輛，造
20 成系爭車輛之損害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向臺東縣警察局調
21 閱系爭事故之車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2 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
23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5頁即臺東
24 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4年3月13日東警交字第1140010099號函
25 暨所附卷宗）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確認無
26 訛（見本院卷第111頁）。承此，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後方狀
27 況，冒然向後，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足堪認定。且
28 系爭車輛受有後擋與車牌飾板各有一處凹陷，應係被告上開
29 過失行為所致，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之
30 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責任，尚屬有據，應屬可取。至於被告抗辯黃彥儒所駕駛

01 系爭車輛就系爭故事之發生亦有過失，應負50%與有過失責
02 任，核與上開事證不符，自不足採。

03 五、有關係爭車輛修復之項目，原告固提出上揭系爭估價單、車
04 損照片及保險賠案應追償案件檢核卷宗（置證物袋）為據，
05 被告則以前詞為辯。而查，觀諸原告所提出及本院依職權調
06 取之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及第55頁）系爭車輛因
07 系爭事故所造成之車損僅尾門及後牌照飾板有輕微凹陷，尾
08 門應得以鈹金加烤漆之方式加以修復即可，且依本院會同兩
09 造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系爭小貨車係有角度撞及系爭車
10 輛，非整面撞及等情（見本院卷第111頁），則車後「CRV」
11 與「I-VTEC」等標誌，顯非因系爭事故造成毀損，況原告亦
12 自陳：因為要烤漆後擋玻璃及標誌要拆除，標誌部分拆除就
13 壞了，所以要換新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可見上開標
14 誌係因維修拆除時造成毀損，非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是
15 被告抗辯系爭估價單所列零件「后掀背門總成」、「車后CR
16 V標誌」、「車后I-VTEC標誌」無需換新，尚屬可採，應扣
17 除不列計，再因尾門無需換新，可直接鈹烤以為修復，原告
18 亦自承如果不換門，後擋玻璃就不需拆裝（見本院卷第111
19 頁），則原告所列零件扣除上開3項及「玻璃膠」與「后擋
20 風玻璃封條」等項目後之金額應為1,327元（計算式：估價
21 單上材料19,508-13,000-000-000-0000-000=1,327）；又因
22 系爭車輛尾門輕微凹陷處僅需直接鈹烤以為修復，不需拆裝
23 後擋玻璃，業如上述，是拆修工資部分「后擋玻璃拆裝」與
24 「尾翼拆裝」之費用1200元、300元，亦不應列計。惟不換
25 尾門，該尾門凹陷處仍應施以鈹金使之平整方再烤漆，自應
26 列計鈹金之費用，以專業鈹金技術人員施作，工期應未逾1
27 日，爰以3,000元列計之。

28 六、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30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31 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01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02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
05 年度第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修復
06 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壞之舊零件，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估價
07 單為證，又應列計之零件費用，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揭五、所
08 述，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本件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09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符必要之範圍。又依行政院所頒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1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2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3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4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月，
16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15日，已使用0年3月，則零件
17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0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8 式）。至於工資、烤漆部分，並無折舊問題。從而，系爭車
19 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2,449元《計算式：1,205（零
20 件）+200（后牌照飾板拆裝）+5,544（尾門烤漆）+2,50
21 0（后牌照飾板烤漆）+3,000（尾門鈹金）=12,449）。是
22 本件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金額應為12,449元，原告逾此
23 範圍之主張，即難認有據，尚不足採。

2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代位求償權及民法侵權行
25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2,449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逾
28 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八、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定有明文，本
31 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 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訴訟，

01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
03 執行。

04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 3 項所示金
05 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被告應負擔
06 部分，並依同法第 91 條第 3 項，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9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楊憶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
12 本庭（95047 臺東縣○○市○○路 000 號）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
13 訴裁判費 2,250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楊茗瑋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 1 年折舊值	$1,327 \times 0.369 \times (3/12) = 122$
19 第 1 年折舊後價值	$1,327 - 122 = 1,205$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新臺幣)	
2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 元	被告負擔 $1,500 \text{元} \times 40\% = 600 \text{元}$ 原告負擔 $1,500 \text{元} \times 60\% = 900 \text{元}$
25 合 計	1,500 元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